

中正機場旅館非其本身業務使用不得免徵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3.10.1.臺財稅第604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10月1日

民用航空局中正機場旅館，非屬航空事業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，不得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又該旅館用地，係航空站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，亦不能免徵地價稅或田賦。